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1/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6月9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實施情況

為落實禁止拖網捕魚(下稱"禁拖")措施，政府當局於2011年3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為禁止在香港水域使用拖網工具進行捕魚活動訂明條文¹。禁拖的法例已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任何人違反禁拖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

2. 為解決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面對的生計問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11年6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向政府當局撥款17億2,680萬元的建議，藉以實施"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立法會FCR(2011-12)22號文件)²。該一次過援助方案包括以下4個部分——

- (a) 向因推行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包括(i)總金額為11億9,000萬元的特惠津貼，全數發放和分攤予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及(ii)就每艘較大型拖網漁船發放15萬元的一筆過款項；
- (b) 向自願交出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回購其船隻，涉及費用共2億4,000萬元；
- (c) 向每名受影響本地漁工發放34,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及

¹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載於其於2011年5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1717/10-11號文件)。

² 政府當局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3年2月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援助方案下發放金額的進度。其後，政府當局在隨2013年6月及2014年1月和7月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493/12-13(01)、CB(2)644/13-14(01)及CB(2)1993/13-14(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援助方案下發放金額的進度的最新情況。

- (d) 向每名合資格的收魚艇船東發放9萬元的特惠津貼，以緩減他們在轉至其他作業模式期間面對的困難，以及發放利息補貼(上限為3萬元)，以便合資格的收魚艇船東可用以繳付貸款利息³。

該一次過援助方案的申請資格準則，以及向合資格拖網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分攤基準及估計載於**附錄**。

3. 就胡志偉議員在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禁拖的執法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據政府當局所作的答覆，截至2014年10月，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禁拖採取執法方面，在本港水域內一共進行了13 200次巡邏，並就25宗(其中5宗涉及內地人士)涉及在本港進行拖網捕魚的個案作出檢控。

4. 在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何俊賢議員就與禁拖措施相關的津貼和補助金所提出的上訴個案的處理情況提出一項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在其答覆中表示，當局已從財委會核准的共17億2,680萬元撥款中發放9億4,130萬元的特惠津貼。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已接獲858宗上訴個案。政府當局已將委員會的人數擴大至5名主席及20名委員，並於2014年年中額外委任3位法律顧問，務求令處理上訴個案的工作得以在合理時間內完成。上訴委員會的計劃是在首階段及次階段分別就32宗個案及其餘的800多宗上訴個案進行聆訊⁴。截至2015年1月，上訴委員會已於首階段就9宗個案開展聆訊。

5. 根據政府當局就議員審核2015-2016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初步書面問題所作的答覆，漁護署在2015-2016年度已預留1,310萬元，並調配18名人員負責就非法拖網捕魚進行執法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5日

³ 有關補貼限於抵銷1宗貸款的利息。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受禁拖措施影響最嚴重的主要是船機馬力較低的收魚艇的船東，因此，他們所需的貸款額將不大可能超過100萬元。假設貸款額為100萬元而貸款期為14年(這是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最長貸款期。在各貸款基金中，以該基金的貸款期為最長)，如把一次過利息補貼的上限定為3萬元，便可支付近50%的利息。

⁴ 據政府當局表示，32宗首階段處理個案是從各種拖網漁船的類型(包括單拖、雙拖、摻繒及蝦拖)和類別(包括較高類別和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及不符合資格的拖網漁船)的上訴申請中抽選出來，以涵蓋大部分由跨部門工作小組(成立此跨部門工作小組，旨在處理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人士申請的有關事宜)評核時所考慮的因素及審批准則。在次階段，上訴委員會將審議餘下的全部個案，並根據各申請人提出上訴的日期的先後次序陸續處理。

附錄

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和 本地漁工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

申請資格準則

(A) 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為漁民登記申領特惠津貼前成立，負責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領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 (c) 就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其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申請人登記時須提供拖網漁船及漁具供檢查；
- (e) 申請人登記時須提供合資格船長及漁船輪機操作員的資料；以及
- (f) 符合跨部門工作小組訂立的其他準則。

(B) 自願回購近岸拖網漁船

申請人必須符合上文(A)段(c)項所載的特惠津貼資格準則。

(C) 本地漁工一筆過補助金

- (a) 申請人須為參與上文(B)段所述自願回購計劃或透過其本身安排處置其船隻的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交證據證明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以前已受僱在上述拖網漁船上工作，且在船東申請參加所述計劃前一直在該船上工作；
- (b) 申請人必須就其受僱狀況作出聲明，以支持其受僱於拖網漁船的聲稱；
- (c) 申請人須遞交由其僱主作出確認其僱傭記錄的聲明；
- (d) 申請人應盡量提交相關的文件證據(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記錄、僱傭合約、發薪記錄等)，以支持其受僱於拖網漁船的聲稱；以及
- (e) 實際的資格準則，須視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而定。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提供的 FCR(2011-12)22 文件附件 1

向合資格拖網漁民發放 特惠津貼的分攤基準及粗略估計

- 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獲發的特惠津貼實際金額，須視乎為推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而會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而定。
- 香港約有 1 130 艘不同類型的拖網漁船(580 艘雙拖漁船、160 艘單拖漁船、350 艘蝦拖漁船及 40 艘摻繒漁船)。各種類型和長度的拖網漁船的運作模式各異，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亦有所不同－
 - (a) 單拖及蝦拖漁船的長度達 10 米以上。在這個組別中，較大型的船隻航行能力較佳，通常大部分時間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而較小型的船隻則因航行能力及設備的限制而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雙拖漁船的長度達 20 米以上，大多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只有少數(較小型者)在香港水域捕魚；以及
 - (c) 摻繒漁船的長度雖達 20 米以上，但由於其獨特的作業模式只能在近岸水域作業，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相對為長。

(A) 近岸拖網漁船

- 合資格拖網漁船會按船隻類型和船隻長度分類。不同類型的船隻會獲發不同金額的特惠津貼，而金額也會因船隻長度而異。跨部門工作小組或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船機馬力及船上設備，調整向個別船隻發放特惠津貼的款額。各種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估計全年產值的相對差別，會用作向各類合資格漁船船東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準。各類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的估計範圍如下(只為概略的預算數字，僅供參考而已)－

	<u>特惠津貼*</u> <u>(每艘百萬元)</u>
單拖漁船：	1.9 – 2.3
蝦拖漁船：	0.9 – 3.5
摻繒漁船：	3.5 – 5.5
雙拖漁船：	1.5 – 2.0

- * 亦有數隻梅蝦拖漁船，其漁獲產量遠較以上任何一個組別為低，因此其所獲的特惠津貼金額的估計範圍亦會遠較以上任何一個組別為低。

(B) 較大型拖網漁船

- 建議就每艘較大型拖網漁船(若其申請成功)發放約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提供的 FCR(2011-12)22 文件附件 2

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收魚艇船東 提供的一次過援助計劃

申請資格準則

為處理所有與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及收魚艇船東申請一次過援助有關的各項事宜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援助。申領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 (i) 申請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收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收魚艇，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艘船隻；
- (ii) 申請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收魚艇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收魚艇；
- (iii) 申請人登記時須提供收魚艇及艇上裝備以供檢查；
- (iv) 申請人登記時須提供合資格船長及收魚艇輪機操作員(如適用)的資料；
- (v) 申請人必須已成功申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所管理其中一項貸款計劃的貸款；
- (vi) 申請人必須能夠提供證明文件，以便跨部門工作小組信納其收魚艇在實施禁拖措施前主要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因此真正受禁拖措施所影響；以及

(vii) 符合跨部門工作小組訂立的其他準則。

2. 申請人亦可能需要應跨部門工作小組的要求，提供與申請有關的其他資料。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 CB(2)1993/13-14(01) 號文件的附件